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零二四年二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3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7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7
五、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的合理性	12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2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天弘激光，证券代码：430549，以下简称天弘激光、公司、挂牌公司）经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2年11月1日，天弘激光获准变更主办券商，由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主办券商或我司），由我司承接天弘激光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天弘激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竞价交易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东北证券对天弘激光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

经核查，天弘激光于2014年1月2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2,000,000股，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77%-4.15%，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3.26元/股；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9,780,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000股，回购价格不超过3.26元/股，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780,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9,520,150.04元，应收票据1,249,432.18元，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26,721,059.67元，应收账款160,651,459.93元，流动资产为365,691,403.9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2,590,453.64元，资产总额为

503,181,008.73 元。本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9,780,000.00 元，公司资金可以满足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260,399,152.59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51.75%，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

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模拟测算，前次及本次回购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回购前)	2023 年 6 月 30 日 (前次回购后)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回购后)
货币资金	19,520,150.04	14,809,030.64	5,029,030.64
流动资产	365,691,403.94	360,980,284.54	351,200,284.54
总资产	503,181,008.73	498,469,889.33	488,689,889.33
库存股		4,711,119.40	14,491,119.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2,590,453.64	237,879,334.24	228,099,334.2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75%	52.24%	53.29%

注：假设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3.26 元/股回购股份，且回购数量达到上限 3,000,000 股，即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 9,780,000.00 元。

综上，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较为充足，可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且本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流动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资产总额的比重较低，回购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偿债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50,130,712.2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277,294.84 元；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42,494,224.7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1,502.15 元，略有亏损。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中“（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股份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天弘激光目前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股份回购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公司股票最近一次有成交的交易日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当日收盘价为 2.82 元/股，故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二级市场存在收盘价，具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集合竞价交易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集合竞价交易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之规定。

（四）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天弘激光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如下：

1、回购规模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000,000 股，不超过 3,000,000 股，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77%-4.15%。实际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9,780,000.00 元。

2、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9,780,000.00 元，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或使用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

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天弘激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以及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36 元、3.35 元，考虑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及前次股份回购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情况重新计算每股净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29 元、3.28 元。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2.39 元/股，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和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按调整后的 202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28 元与本次拟实施回购的价格上限 3.26 元/股计算，市净率为 0.9939。

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同时，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有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提振股价，维护投资者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有助于维护投资者利益。因此，本次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3.26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2.39 元/股，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

(一) 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分析如下：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成交量、成交额、交易均价、实际成交天数及成交天数占股市开市天数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交易期间	成交量 (股)	成交额 (元)	交易均价 (元/股)	实际成交 天数 (天)	成交天数 占股市开 市天数的 比重
前 20 个交易日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	61,974	161,994	2.61	4	20.00%
前 60 个交易日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 日	1,782,678	4,260,104	2.39	37	61.67%
前 120 个交易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	3,136,137	7,420,468	2.37	85	70.83%

注：成交量、成交额数据来源为Choice金融终端。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2.39元/股，成交量1,782,678股，成交额4,260,104元，存在成交的交易日为37个，占股市开市天数的61.67%，实际成交天数占比较高，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2、前期股票发行价格情况

挂牌以来公司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第一次股票发行于2015年8月完成，发行价格为8.8元/股，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040.00万元；第二次

股票发行于2018年5月完成，发行价格为6.2元/股，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60.00万元。前期股票发行距今时间较久，所处证券市场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故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不大。

3、前次回购价格

2023年8月22日、2023年9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500,000股，不超过2,000,000股，回购价格不超过3.26元/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6,520,000.00元。

回购期限自2023年10月9日开始，至2024年1月10日结束，回购实施区间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7%，支付总金额为4,711,119.4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最高成交价为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98402元/股，交易均价为2.36元/股。考虑到本次回购距离前次回购时间较近，且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进行回购，前次回购价格具有参考意义。

4、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36元。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35元。

2023年4月19日和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2023年7月12日，公司已完成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7,232,000元。2023年8月22日、2023年9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回购期限自2023年10月9日开始，至2024年1月10日结束，回购实施区间公司回购股份2,000,000股，支付总金额为4,711,119.4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按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以及前次股份回购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情况重新计算每股净资产，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29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为3.28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略低于调整后的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3.29元）和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3.28元）。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C3569）”，主营业务系工业数字化智能装备的研发、销售、制造和服务，是以激光技术为核心的数字化智能装备及自动化产线制造商。同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要有通发激光、德益激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有大族激光、联赢激光、海目星。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3年1-6月（万元）	2024年2月2日收盘价（元/股）	静态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873468.NQ	通发激光	2,955.62	1,601.00	-	-	-
873602.NQ	德益激光	1,812.98	230.89	-	-	-
002008.SZ	大族激光	1,496,118.50	608,679.57	15.70	13.6554	1.0244
688518.SH	联赢激光	282,240.62	170,042.98	12.49	15.8636	1.4195
688559.SH	海目星	410,541.55	214,630.98	24.47	13.1202	2.1730
平均		-	-	-	14.2131	1.5390
430549.NQ	天弘激光	35,013.07	14,249.42	2.82	15.5238	0.9939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Choice金融终端。

注2：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市净率为2024年2月2日收盘数据；公司2024年2月2日无收盘价，2.82元/股为最近一次有成交的交易日即2024年1月30日的收盘价。

注3：上表中公司静态市盈率为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26元/股与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21元的比值；公司市净率为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26元/股与调整后的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28元的比值。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通发激光、德益激光自挂牌以来未产生交易价格，故不具有参考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大族激光、联赢激光、海目星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4.2131倍，平均市净率为1.5390倍，公司本次回购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15.5238倍和0.9939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但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

综上所述,考虑到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次回购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因素,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3.26元/股,与前次回购价格上限一致,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2.39元/股的200%,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公司连续开展股份回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前次股份回购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2日、2023年9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500,000股,不超过2,000,000股,回购价格不超过3.26元/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6,520,000.00元。

回购期限自2023年10月9日开始,至2024年1月10日结束,回购实施区间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2,000,000股,实际回购数量达到拟回购数量上限,占公司总股本2.77%。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9840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711,119.4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72.26%。回购股份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2、连续开展股份回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 自2014年1月挂牌以来,公司未曾对管理层及业务骨干实施股权激励,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鉴于前次回购的股份数量较少,预计不能满足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需求,公司拟继续进行股份回购。

如本次股份回购数量达上限,两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将达到5,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9137%,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前次回购股份方案前20个、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分别为2.51元/股和2.62元/股,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回购结束当日(即2024年

1月10日) 收盘价为2.80元/股,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20个、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分别为2.61元/股和2.39元/股, 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管理层认为, 当前公司股价低于公司内在价值, 希望通过股份回购方式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内在价值被低估的信息, 从而增强投资者信心, 提振股价。

(3)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良好, 具备回购所需资金, 连续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 公司连续开展股份回购综合考虑了前次股份回购数量、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估值以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 符合《回购细则》相关规定, 具有合理性。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一) 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000 股, 回购价格不超过 3.26 元/股, 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780,000.00 元,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货币资金为 19,520,150.04 元, 应收票据 1,249,432.18 元,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26,721,059.67 元, 应收账款 160,651,459.93 元, 流动资产为 365,691,403.94 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42,590,453.64 元, 资产总额为 503,181,008.73 元。本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9,780,000.00 元, 公司资金可以满足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负债总额为 260,399,152.59 元, 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51.75%, 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

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模拟测算, 前次及本次回购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回购前)	2023年6月30日 (前次回购后)	2023年6月30日 (本次回购后)
货币资金	19,520,150.04	14,809,030.64	5,029,030.64
流动资产	365,691,403.94	360,980,284.54	351,200,284.54
总资产	503,181,008.73	498,469,889.33	488,689,889.33

库存股		4,711,119.40	14,491,119.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2,590,453.64	237,879,334.24	228,099,334.2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75%	52.24%	53.29%

注：假设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3.26 元/股回购股份，且回购数量达到上限 3,000,000 股，即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 9,780,000.00 元。

综上，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较为充足，可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且本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流动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资产总额的比重较低，回购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偿债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50,130,712.2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277,294.84 元；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42,494,224.7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1,502.15 元，略有亏损。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天弘激光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天弘激光为基础层挂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触发降层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主办券商于本次股份回购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如回购实施区间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的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六）如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由于回购期限较长，敬请投资者及时并持续关注天弘激光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了解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八）主办券商已经按照《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天弘激光本次股份回购进行了必要核查，并提请天弘激光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